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2
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三)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
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
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1999/28 号决议提交的附加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3
一、国家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和载有 《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其他公约的情况.....	4 - 11	3
二、阻碍《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批准的一 些可能的障碍.....	12 - 14	5
三、找出阻碍《两公约》的批准的障碍并 设法克服这些障碍.....	15 - 17	5
四、建立一项机制，以鼓励国家维护和保障 《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并鼓励国家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	18 - 24	6

导 言

1.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5 号决定中，讨论了《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鼓励接受人权文书问题，请弗拉吉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探讨小组委员会可据以审查尚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方法，并将这份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铭记有必要审查鼓励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批准主要的联合国人权公约的进一步的方法和手段，注意到了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请他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附加工作文件。

3. 这份附加工作文件研究与小组委员会的任务直接相关的一些主要问题。文件主要涉及与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问题。本附加工作文件所提出的建议，主要基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进行的讨论。

一、国家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和载有 《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其他公约的情况

4. 正如主要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所指出的，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及文化制度如何，现在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项普遍义务首先源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5. 《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一些国际公约中得到了重申。由于各国的惯例和条约实践，其中许多权利和自由都已经具有强制法性质，并已对世界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所以，各国都有义务将这些权利纳入其立法，并在日常活动中落实这些权利。

6. 上述权利在各国的宪法和法规中得到了详细规定，并在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区域国际组织的决定中再三得到重申。¹

7. 绝大多数国家现已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截至 2000 年初，已有 141 个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44 个国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153 个国家已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2 个国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是只有《儿童权利公约》已几乎得到所有国家的签署和批准。以上数字表明，有相当多的国家尚未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因而仍未受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的监督。

8. 似乎可以结合《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情况来看一下国家对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态度，这两项公约以条约形式列出了《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一系列基本人权和自由。

9. 1970 年代、1980 年代末和 1990 年代初，《两公约》的批准进行得较为迅速，然而，近年来，这一进程的速度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放慢。此外，一些国家还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决定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10. 下列国家尚未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古巴、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教廷、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瑙鲁、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汤加、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

11. 从这份名单可以看出，尚未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的，主要是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其中许多是欠发达国家。这些国家既包括一些比较新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包括加入联合国已有几十年的国家。

二、阻碍《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批准的一些可能的障碍

12. 阻碍《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批准的障碍很多。此类障碍不尽相同，依一国或另一国社会的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状况以及其他状况而定。这些障碍可分为长期障碍和容易消除的障碍。长期障碍的消除需要有关国家作出集中努力，还需要整个国际社会提供协助。

13. 阻碍《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批准的一些可能的长期障碍通常有：前面提到的一些国家的政局不稳定，民主传统缺乏，宗教不容忍，经济增长率低甚至出现衰退，失业率高，工资和薪水减少等等。

14. 除了长期、难以消除的障碍以外，以许多国家，还存在一些能够很容易加以处理的一般性根源。这些原因有：对《国际人权两公约》缺乏充分、切实的了解，对公约条款的性质，尤其是对批准公约产生的后果以及监督机构的运转等有误解。一些国家担心，通过一项法令会引起经济负担，造成政治影响或其他问题，这些担心虽然并不总是有道理，但也可能障碍《两公约》的批准。此类因素可以很容易得到处理，办法是进行广泛宣传，提高认识并开展其他活动。

三、找出阻碍《两公约》的批准的障碍并设法克服这些障碍

15. 应当为尚未加入《两公约》的国家组织并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便全面研究阻碍《两公约》的批准的障碍，并设法克服这些障碍。还必须邀请早已批准《两公约》，并在其执行方面积累了积极经验的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或专家，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参加此种研讨会。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参与此种研讨会的组织和举行。

16. 为了筹备和举行这种研讨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请有关国家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看法，还应当收集有关阻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切实享受的现有障碍，和阻碍《两公约》的批准的障碍，以及有关国家为消除这些障碍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所有现有资料。

17. 研讨会的举行将有助于确定联合国可在哪些领域为有关国家提供恰当协助。研讨会应当就协助这些国家满足其既定或明确需求，包括向其提供技术合作

和资料服务等拟定并通过具体建议，从而有助于有关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

四、建立一项机制，以鼓励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国家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

18. 提议举行的研讨会的目标之一，应当是就一个常设或临时机制的建立提出商定的建议，以鼓励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其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

19. 在主要工作文件中，文件编写者提出了一项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任期三年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9/29,第 22-29 段和附件)。应当请该工作组要求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提交报告，介绍《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的遵守情况，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介绍对享受《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度有影响的任何因素或困难。

20. 该工作组应当就提供协助以满足既定或明确需求，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等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并提出看法，这些建议和看法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有助于这些国家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公约。

21. 在对主要工作文件进行讨论过程中，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对目前就按照文件编写者的建议设立工作组是否恰当有疑虑。因此，现在提出这样一项建议：目前的行动应仅限于举行上述研讨会，该研讨会也许能够实现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中设想的一些目标，该决议草案题为“尚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而，提议举行的研讨会应当只是研讨与国家维护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具体问题，以及这些国家不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因。不然，研讨会的工作会由于同时研讨许多其他问题而变得十分繁重，因而就很难取得积极成果。

22. 同时，应当铭记的是，提议举行研讨会，只是审议与有关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这些国家不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有关的问题方面的第一步。

23. 在举行研讨会之后，根据研讨会通过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可以转而讨论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或任命一位人权特别报告员这一问题，或讨论酌情设立任何其他机构这一问题。

24.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可能作出的努力，以便使世界各地的基本人权和自由都能得到维护和保障，并且充分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条款。而所有国家尽早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无疑将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注 解

¹ Hurst Hannum, “The statu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本文基于作者在担任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法的执行问题委员会报告员时编写的一份报告。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25,Nos.1-2,pp.287-397。

² 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宣布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圭亚那已经退出该公约《任择议定书》。

-- -- -- -- --